

南通职业大学文件

通职大〔2021〕43号

学校关于印发《南通职业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

现将《南通职业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通职业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经费审计工作，健全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11号令)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江苏省和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指对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科研经费审计旨在完善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和运行机制，提升科研经费绩效管理与服务水平，促进科研事业健康发展。

科研经费审计工作既要严格监督、管好底线与秩序，又要聚焦需求、强化精准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应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全部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等。

第二章 审计主要内容

第四条 科研经费审计包括对科研经费预算管理与执行

情况、科研经费管理内部控制情况、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和科研经费决算情况等进行审计。

（一）对科研经费预算管理与执行情况审计应对预算评审情况、收支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情况等进行审计。

（二）对科研经费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应对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验收等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计。

（三）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审计应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四）对科研经费决算审计应对科研项目决算编制、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和项目效益完成情况以及科研经费会计核算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计。

第五条 科研经费审计应关注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学院等单位的监管责任、校内相关部门管理责任等经济管理责任。

对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和失误，审计人员应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尽职免责的有关规定，做出明确的、恰当的审计评价。

第六条 科研经费审计应“全面把握，突出重点”，着重做好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关键业务内容等审计，重在促进内部控制建设、督促管理责任落实、促进资源绩效提高。

第三章 审计主要类型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审计包括科研经费财务决算审签、科研经费专项审计等类型。

第八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主要指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的

相关规定，必须经由审计与监督处审签后方能上报科研经费财务决算的科研项目审计。其具体审签范围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科研经费专项审计指根据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及学校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对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管理的科研项目进行的审计。

第四章 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和要求

第十条 科研经费审计由学校审计与监督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主管部门指导意见以及学校要求组织实施。学校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审计与监督处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的审计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预算书、结项验收报告、项目合同、经财务处审核后的经费决算、项目成果及鉴定资料、经费外拨合同或协议、外拨经费的使用情况报告及证明材料、预算调整手续等。

财务部门应提供科研经费收支的会计凭证和明细帐。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由学校审计与监督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科研经费专项审计依据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学校要求列入审计计划。立项计划得到批准后，由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向审计与监督处出具审计委托书，审计与监督处根据经校领导批准的审计委托书开展科研经费专项审计工作。

审计与监督处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也可自行审计。对于未列入学校科研经费专项审计计划而又需要委

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的项目，由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委托审计。审计与监督处应定期遴选中介机构，供科研项目负责人选择。

审计与监督处应根据需要，做好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并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收费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专项审计应做好与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有关审计事项的结合与协调，合理确定审计方式，整合审计资源，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

审计与监督处应根据需要，优先调配审计资源满足科研项目管理的合理需求。

第十五条 对科研经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审计与监督处对整改情况可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与监督处和审计人员对科研经费审计中涉及的保密事项，应按照有关保密制度的要求进行审计。审计人员对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相关办法和有关准则、规定为准；与上级部门要求有冲突的或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与监督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